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第 66/1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涵盖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内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活动的资料；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向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和区域活动提供的支持；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方案一道提供的与国家人权机构相关的技术援助；国家人权机构与国际机制之间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本报告还载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和对这些机构的支持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补充秘书长 2013 年 4 月 2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涵盖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A/HRC/23/27)。

* A/68/150。

** 本报告中所有提及科索沃的内容，包括领土、机构或人口，均应结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理解，并不影响科索沃的地位。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第 66/169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涵盖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的活动，并补充秘书长 2013 年 4 月 2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涵盖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A/HRC/23/27)。

2. 大会第 66/169 号决议强调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在支持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该决议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高度优先重视国家人权机构。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在 45 个国家提供了意见和协助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帮助在 8 个国家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3. 大会第 66/169 号决议还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交往中发挥的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理事会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都积极参与，发表声明，提交书面文件，参加一般性辩论和具体议程项目的讨论，举办平行活动并同特别程序互动。国家人权机构还同条约机构互动：提交报告、在国家审议之前向条约机构介绍情况或出席会议。

4. 大会第 66/169 号决议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在协助各国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强化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决议还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人权高专办以国际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身份协助该委员会 2013 年 5 月第二十六届年会并提供支持。它还为 2013 年 5 月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秘书处支助。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

A. 咨询服务

5. 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协助各国政府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特别是通过派遣比较分析、需求评估和评价等工作团，并就与国家人权机构的性质、职能、权力和责任有关的宪法和法律框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在下列国家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或)援助：阿根廷、巴林、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科索沃、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

蒙古、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和也门。

7. 人权高专办还在下列国家为旨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提供了援助：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立陶宛、缅甸、尼日尔和乌拉圭。

1. 非洲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支助了下列机构开展的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其中部非州、东非、南部非洲和西非区域办事处；其几内亚、多哥和乌干达国家办事处；联合国驻乍得、大湖区、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卢旺达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联合国驻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特派团人权部分。

法律咨询意见

9. 2012年12月，科特迪瓦通过了一项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协作下，人权高专办为通过这项授权立法和2013年5月任命有关专员提供了关键支助。

10. 也在2012年12月，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倡导和法律咨询意见，贝宁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设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人权高专办还就该国政府目前正在考虑的一项实施法令提供了咨询意见。

11. 应佛得角政府的请求，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就将现有各机构合并成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提供了咨询意见。

12. 2013年4月，人权高专办举行了一次技术工作会议，以确定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案的定稿，纳入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规定。

13. 2012年3月，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建议将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降为“B”级，随后人权高专办就如何修改其组织法提供了咨询意见，经修正的组织法于2013年4月颁布。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得以于2013年5月申请重新认证并保留其“A”级地位。

1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于人权高专办和驻刚果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合作倡导的结果，2013年3月21日颁布了议会于2012年12月6日通过的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人权高专办还帮助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以确定专员的适当人选。

15. 由于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于2012年11月被降为“B”级，为了协助该机构解决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关切问题，人权高专办于2013年6月19日和21日举办了一个研讨会，集中讨论该委员会筹资法律修正案和实施法律的行动计划。

能力建设活动

16. 2013年5月31日，人权高专办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在雅温得为次区域各国家人权机构的主席举办了一次会议，目的是巩固和运作中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正在筹备两次研讨会，将于2013年9月以前举行，讨论国家人权机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

17. 2013年3月，在人权高专办财务和技术支持下，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一次强点、弱点、机会、威胁分析，以确定战略目标并拟订将于2013年实施的行动计划草案。

18. 2013年4月，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办公室协作，为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保护证人问题的培训。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在记录乌干达北部冲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提供指导。

19. 在其支持下于2012年8月24日通过了设立尼日尔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之后，人权高专办就2013年4月26日任命专员和2013年5月24日选举主席团成员提供了咨询意见。为筹备将于2013年9月举行的上岗培训，人权高专办正在就发展该委员会的体制基础结构提供咨询意见。

20. 2013年3月，由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布隆迪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开始实施一个对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返回的布隆迪难民在布隆迪给予体制和法律保护的项目。

21.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科摩罗办事处一道向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以准备将于2014年1月和2月进行的科摩罗普遍定期审议。2013年6月3日至5日为国家委员会成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举行了一次能力建设研讨会，会上国家委员会确定了将列入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关键领域。研讨会提供了机会，培训国家委员会成员如何向国际协调委员会申请资格认证。

22. 在布基纳法索，2012年10月任命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新成员，新成员于2013年3月宣誓就职，这已是离任成员任期届满之后6年。在长期中断期间，委员会没有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时限内申请重新认证，结果丧失了国际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地位。人权高专办正在向新成员提供技术支助，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机构和运作能力。

2. 美洲和加勒比

能力建设活动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支助了下列机构开展的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其南美洲和中美洲区域办事处；其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国家办事处；联合国驻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巴拉圭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人权部分。

24. 自 2013 年 4 月以来，人权高专办向巴拿马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以制订关于如何查明和处理歧视案件的内部协议。2012 年，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巴拿马国家人权机构组织同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的对话。这些对话是在国家人权机构与土著和非裔人民之间建立信任进程中的一个关键步骤。
25. 2012 年 9 月，作为同智利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促进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活动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一个监狱问题讨论会，并在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小组讨论会上发了言。在这方面并在继续支持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处理影响监狱系统的人权挑战的框架内，人权高专办和智利国家人权机构继 2012 年 7 月的视察之后又在 2012 年 12 月对圣地亚哥各监狱进行了两次监测视察，并监测这些拘留中心实施各次视察报告所提建议的进展情况。2013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为智利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举办了培训班，以准备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
26. 2012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同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级人权机构开展了联合活动，包括正式结束“我宣布我是人权维护者”运动。
27. 在乌拉圭，2013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成员和工作人员举办了培训班，以准备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培训班着重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28. 在哥伦比亚，2013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进行了一次全面评估，以查明监察员办公室成立 20 年来运作的长处和缺口。提出了建议，以克服该办公室在实施“受害者 and 土地归还法”这个重要任务方面面临的挑战。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危地马拉国家维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就国家关于协商权的国际义务向宪法法院提供两个法庭之友。人权高专办还进行了关于移民、土著人民和老年人权利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同国家维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一道倡导制定一项法案，旨在降低未成年人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以拟订描绘社会冲突的方法，包括分析其根源、共同模式和国家责任。
30. 人权高专办同联海稳定团人权科合作提供财务支助，供海地公民保护办公室在 2013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征聘两名新工作人员，以促进该办公室的权力下放战略。这两名工作人员负责监督莱凯和海地角的两个区域办公室。
31. 2013 年 4 月 30 日，人权高专办与联海稳定团和公民保护办公室一道为该办公室的 15 名工作人员正式启动了为期六个月的训练人员培训方案，目的是培养该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监测、调查、汇报和宣传技能。
32. 公民保护办公室 2012 年由人权高专办供资征聘了 9 名工作人员，使该办公室能将其服务分散到各地，并于 2013 年 3 月发表其 2009-2012 年合并报告。

3.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33.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支助了下列机构开展的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其中亚、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其柬埔寨办事处；联合国驻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人权部分。

法律咨询意见

34. 2013年5月，人权高专办商同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继续支持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制订其授权法。制订草案时同相关部会和利益攸关方协商，预期草案将提交议会。

能力建设活动

35. 人权高专办还支持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于2013年1月和4月在缅甸仰光举办民间社会行为者讨论会，以促进同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对话，讨论其保护活动，并促进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交往。人权高专办还协助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和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为政府高级官员举办培训讲习班：2013年5月27日和28日在仰光举行的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讲习班，和2013年6月13日和14日在内比都举行的关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讲习班。

36. 在菲律宾，人权高专办协助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各项举措，包括建立由政府、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成的三方国家监测机制，以提供一个框架优先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和由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国家一级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后继行动；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和2013年5月派出临时工作组以评估、调查和记录受马来西亚沙巴冲突影响的菲律宾人的人权状况。

4. 欧洲和中亚

37.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支助了下列机构开展的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其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其科索沃办事处；驻阿尔巴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人权顾问；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的人权顾问。

法律咨询意见

38. 人权高专办为修正设立摩尔多瓦公益维护人的法律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

能力建设活动

39. 在科索沃，鉴于大会于2014年初任命监察员，人权高专办向议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就监察员的甄选方法和标准提供咨询意见。

40.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供资给“监测和报告监察员机构的工作”项目，该项目由非政府组织“青年人权倡议”实施，并得到科索沃监察员密切合作。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响应权利持有人的需要。

41. 乌克兰议会于2012年10月2日通过了监察员法的修正案，扩大监察员机构的权力以履行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随后在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联合倡议下，人权高专办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

42. 2012年12月10日，乌克兰监察员办公室主持了关于2012年10月24日举行的乌克兰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公开听证会。人权高专办应请求分析了向乌克兰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参加讨论可以用哪些国家机制来实施已接受的建议。人权高专办鼓励把支持实施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决定列入监察员战略活动计划(2013-2017年)。为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人权高专办于2013年1月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组来支持监察员。

43. 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在起草法律时将人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这项活动提高了吉尔吉斯斯坦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国际人权框架的认识，使他们更加了解如何分析国内法是否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宪法规定。

44. 2013年2月12日和13日，人权高专办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比什凯克中心与其他伙伴在奥什举办了一次培训，内容是对司法程序中指称的酷刑采取有效追查措施以保证公平审判。培训提高了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对防止酷刑的认识，并加强了他们在日常监测工作中和对投诉作出反应时使用联合国人权建议的技能。2013年3月，人权高专办为吉尔吉斯斯坦监察员办公室举办了关于人权监测和报告的培训，2013年5月，举办了关于监测和保护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的培训。

45. 在塔吉克斯坦，人权高专办通过倡导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处理个人人权投诉和跟进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执行计划，继续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2012年，在开发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参加的联合国联合方案框架内开展了一些活动，以加强监察员机构履行性别平等、难民、移民、劳工和儿童权利、无歧视、与酷刑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面谈等方面任务的能力。

5. 中东和北非

46.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支助了下列机构开展的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其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卡塔尔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其驻毛里

塔尼亚、巴勒斯坦国、突尼斯和也门办事处；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法律咨询意见

47.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旨在突尼斯设立一个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努力。在这方面，2013年5月25日，它与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一道为高级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关于《巴黎原则》的研讨会。它还帮助在2013年5月23日举行圆桌会议，讨论如何改革管理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法律。

48. 作为人权高专办2012年12月派往巴林的技术评估团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就设立和修改人权机构的法律和其他法令提供了咨询意见。

49. 2012年11月，人权高专办就也门拟议的国家人权机构法提供了评论意见。2013年5月29日和30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开发署主办的一次会议，旨在提高也门利益攸关方对《巴黎原则》和人权高专办关于法律草案的书面咨询意见的认识。

50. 人权高专办为起草黎巴嫩的国家人权机构法提供了技术援助，该法将由议会审议。

能力建设活动

51. 联合国卡塔尔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与约旦国家人权中心协作，于2012年12月23日至27日在安曼开展了一个培训方案，培训21名初级外交官使用联合国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保护制度。

52. 2013年1月，人权高专办就一个区域非政府组织为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工作人员制订的培训员培训方案提供了反馈和分析。人权高专办审查了培训期间提出的培训材料，并就方法和课题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

53. 联合国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与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拟订了一个问卷，以衡量卡塔尔社会的妇女权利观念。

54. 巴林机构两名成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2013年4月在卡塔尔举办的一次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培训。

55. 2013年3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对伊拉克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进行了一次需求评估。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

1. 非洲

56. 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支持了西非国家人权机构网络2013年年度大会，年度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至26日举行，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委员会在西非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和执行秘书处与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协作下举办。年度大会之前还举行了关于人权监测和报告的讲习班，以提高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监测、调查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讲习班还着重如何利用西非经共体的机构，特别是共同体法院和议会，来处理人权问题和案件。

2.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57. 2013年2月，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在曼谷举办了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讨论会，出席的有东南亚次区域5个“A”级国家人权机构，它们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分享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经验教训。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了2013年6月开发署举办的一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区域性活动，参加活动的有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政府、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

3. 欧洲和中亚

58. 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努力加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国家人权机构监测和保护充足住房权的能力。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一次区域培训讲习班聚集了三国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讨论有关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关键问题和挑战并分享经验教训。

4. 中东和北非

59. 联合国卡塔尔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与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合作，于2013年3月31日和4月1日举办了一个培训讲习班，探讨国家机构如何利用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来利用国际机制。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苏丹和突尼斯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讲习班着重应用《巴黎原则》、人权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以及加强对国际人权机制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的认识。

60. 2013年6月3日和4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主题为“发展阿拉伯联盟的人权系统”的区域会议，与会的有50多个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政府代表和独立专家，以及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和苏丹的国家人权机构。会议的目的是编写一份关于制订阿拉伯联盟国家在人权领域的标准和机制的提案。人权高专办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它对发展区域人权机制的支持。

61. 2013年6月15日和16日，在拉巴特，人权高专办参加了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九届年度会议，以提高国家人权机构对它们在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C. 人权高专办对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支持

1. 国际协调委员会

62. 作为国际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人权高专办协助并支持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年度大会。与会的有国家人权机构、政府、区域和跨区域国家人权机构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

63. 第二十六届年度大会的议程包括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周年的背景下讨论未来的规划；《巴黎原则》和国际协调委员会；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12 年《安曼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国家人权机构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作用。

2.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64. 2013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向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供了秘书处支助。截至 2012 年 11 月，有 69 个国家人权机构被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为“A级”（见 [A/HRC/23/28](#)）。为加强其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作为国家监测/防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的准司法能力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业绩评估的新的一般性意见。

三. 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A. 人权理事会

65. 国家人权机构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是《巴黎原则》的一个要求。人权高专办与国际协调委员会协调，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与人权理事会机制交往互动。

66. 2013 年，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理事会的会前和会议期间都非常活跃，包括发言、提交书面文件、参加一般性辩论和对具体议程项目的讨论、组织并行活动以及与特别程序进行互动。

B. 条约机构

67.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参加条约机构的会议。人权高专办在每届会议之前与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联络，鼓励它们提供书面或口头资料并出席会议。人权高专办向有关机构散发相关建议和结论性意见。

68. 在 2012-2013 年期间，人权条约机构审查的 148 个缔约国中 94 个已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这 96 个机构¹中，49 个与条约机构互动，提交报告，在审查或出

¹ 每个国家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个国家人权机构。

席会议之前提供简报。过去三年来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有所增加：2009 年时，69 个机构中只有 36 个与条约机构进行互动。

69. 条约机构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工具以便它们开展活动，包括发布一般性意见、情况说明和声明，以及邀请这些机构出席会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一般性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修订了议事规则，允许“A 级”机构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发言，人权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其准则中列入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审查会议的一节。

70. 在报告所述期间，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1(b) 条，联合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就有关国家防范机制的问题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C. 特别程序

7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继续同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商讨其保护活动，包括调查和投诉，并将特别关切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72. 危地马拉监察员同 2013 年视察危地马拉的特别报告员进行互动，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编写了视察的初步报告。

D. 普遍定期审议

73. 国家人权机构越来越多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自第二周期以来，有更多的国家人权机构向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利益攸关方报告提供了资料。

74. 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第二次审议的头 28 个国家的最后成果时，11 个“A 级”国家人权机构就其国家的审议发表了声明。

五. 结论

A. 人权理事会

75. 鼓励各国落实其国家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

76. 考虑到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和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咨询意见，鼓励各国如果没有国家人权机构则设立这种机构，如果已有国家人权机构则加强其结构和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77. 鼓励各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拥有广泛授权，并拥有调查侵犯人权指控的充分权力和访问拘留中心的权力。
78. 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善意履行职责时应当享有豁免权。
79.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受威胁和骚扰，并调查这种案件。
80. 鼓励各国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赋予其提出和管理自己的预算以及征聘工作人员的必要自主权。
81.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遴选和任命其成员和工作人员，应当是公开和多元的参与式进程。
82. 削减预算影响了人权高专办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确保这些机构符合《巴黎原则》作出贡献的能力，特别是影响了它对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供的秘书处支助。因此，促请会员国确保其对人权高专办的捐款能够继续为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有效和高质量的援助，并为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供服务。

B. 国家人权机构

83. 《巴黎原则》吁请国家人权机构与国际人权系统和区域机制合作。因此，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上述系统和机制合作，并促进实施它们提出的建议。
84.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呼吁让其独立参加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会议。
85.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制定和倡导制定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措施和机制，并传播相关信息。
86.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并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使其能有意义地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
87.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执行2012年11月在约旦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安曼宣言和行动纲领》。
88.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寻求其他国家机构的建设性合作，以确保在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人权问题，并以通过适当措施的方式加以解决。
89. 鼓励在危机或冲突局势下开展工作的国家人权机构保持警惕，根据《巴黎原则》积极保护受这种局势影响人员的权利。

附件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条约机构工作的情况(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委员会	所审查的缔约国数目	有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缔约国数目	提交资料	通报情况	出席
禁止酷刑委员会	17	11	7	6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8	22	9	5	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2	10	6	6(3)	7
人权事务委员会	16	11	4	4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35	15	5	2(2)	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4	3	0	1(1)	1
儿童权利委员会	32	21	7	5	5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2	2	2	1	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4	3	1	0	0
共计	150	98	41	30	34